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申請材料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南航集團建議發行不多於2,453,434,457股（含2,453,434,457股）新A股；及（ii）向南龍建議發行不超過613,358,614股（含613,358,614股）新H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193176]號）（「該受理單」）。根據該受理單，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增發股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等各類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的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材料齊全，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非公開發行H股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有關信息，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0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